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李長山  
謝秀貞  
李俊易  
李佳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

被告 王簾皓  
心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淑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對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119號，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莊玉熙

法官 陳澤榮

法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